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4-005

#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丽臣实业	股票代码	0012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钢	刘曾辉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泉塘街道社塘路 399 号	湖南省长沙市泉塘街道社塘路 399 号	
传真	0731-82115168	0731-82115168	
电话	0731-82115109	0731-82115109	
电子信箱	hunanlichenl@hnresun.com	liuzhu122_cs@126.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营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中，表面活性剂业务是公司主要的收入与利润来源。报告期，公司拥有长沙、上海、东莞三大生产基地，表面活性剂年产能 48.50 万吨，洗涤用品年产能 21.50 万吨。

### 1、表面活性剂业务

公司生产销售的表面活性剂产品，包括 AES、LAS、K12、铵盐、AOS、烷醇酰胺、氨基酸型等系列，主要产品以天然油脂等为核心原料，较多定位于中高端洗涤护理市场，2023 年公司主要表面活性剂产品产销量行业排名位列全国前二。

### 2、洗涤用品业务

公司生产销售的洗涤用品产品，包括洗衣粉、液体洗涤剂、宾馆洗涤用品等，洗涤用品包括自有品牌生产经营及 OEM 两种模式，其中自有品牌包括“马头”、“光辉”、“贝花”等，OEM 模式涉及的主要品牌包括汰渍、白猫等。

## （二）经营模式

### 1、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根据每月销售计划及库存情况，制定每月生产计划。除个别产品因经济性等原因采取委托加工以外，其他产品均以自有产能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流程相近，经过多年的生产工艺调试改进，公司各条生产线可以生产多类细分产品，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公司产能可在不同产品之间切换。

### 2、销售模式

公司现有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两大业务板块，针对不同类型产品特点及积累的客户资源情况，公司建立了适宜各类产品的销售体系，报告期内销售体系基本保持稳定。其中，表面活性剂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表面活性剂直销占比保持在 90%以上。洗涤用品的销售分为宾馆洗涤用品、OEM 模式日用洗涤品、自有品牌日用洗涤品三类。宾馆洗涤用品的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向中高档酒店进行销售，公司在重点销售地区派驻营销人员，跟踪产品的销售和市场拓展，并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OEM 模式生产的洗衣粉和液体洗涤剂主要向宝洁集团、和黄白猫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直接销售，销售价格根据公司提供的原材料、能源消耗、人工费用等进行确定。公司自有品牌日用洗涤品包括洗衣粉、洗洁精、洗衣液、肥皂和牙膏，主要通过经销模式实现销售，以先款后货为主。公司自有品牌日用洗涤品的销售主要集中在湖南省内及周边市场。

###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脂肪醇、脂肪醇醚、烷基苯、烯烃等天然油脂及石油化工产品。依托多年从事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生产的经验，公司根据上游原料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服务及供应能力，已经建立起相对通畅稳定的采购体系和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于大型供应商，公司通常在每年年初与其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初步确定全年预期采购的规模，之后每月按实际生产需求下单采购。在各批原材料采购前，公司会向纳入合格供应商体系的不低于两家同类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询价，确保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经济性。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712,889,75	2,680,580,25	2,680,902,10	1.19%	2,443,821,92	2,443,821,92

	0.01	9.72	5.83		7.10	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9,423,410.16	2,061,749,797.59	2,061,770,546.35	3.77%	2,020,927,648.58	2,020,927,648.58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249,153,294.23	3,044,480,042.42	3,044,480,042.42	6.72%	2,748,534,840.68	2,748,534,84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720,525.42	119,922,065.03	119,942,813.79	13.15%	178,831,396.77	178,831,39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185,577.26	105,869,484.98	105,890,233.74	19.17%	164,897,501.44	164,897,50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76,267.71	239,350,364.04	239,350,364.04	-60.36%	167,741,260.39	167,741,260.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0.95	0.95	13.68%	1.75	1.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	0.95	0.95	12.63%	1.75	1.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1%	5.76%	5.76%	0.75%	14.55%	14.55%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无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19,828,585.52	790,236,299.98	863,607,242.06	875,481,16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57,288.87	31,825,449.21	36,685,946.83	28,551,84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879,558.10	29,749,251.48	34,458,730.92	28,098,03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68,667,369.63	-36,741,320.21	19,989.51	62,930,228.78

流量净额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贾齐正	境内自然人	16.59%	21,840,000	21,840,000	不适用	0	
侯炳阳	境内自然人	4.47%	5,880,000	5,880,000	不适用	0	
孙建雄	境内自然人	4.47%	5,880,000	5,880,000	不适用	0	
刘茂林	境内自然人	2.73%	3,600,000	2,900,000	质押	700,000	
刘国彪	境内自然人	2.62%	3,444,000	3,444,000	不适用	0	
叶继勇	境内自然人	2.62%	3,444,000	3,444,000	不适用	0	
龚小中	境内自然人	1.92%	2,521,400	0	不适用	0	
郑钢	境内自然人	1.91%	2,520,000	2,520,000	不适用	0	
欧莎	境内自然人	1.54%	2,030,000	0	不适用	0	
刘霞玲	境内自然人	1.51%	1,988,000	1,491,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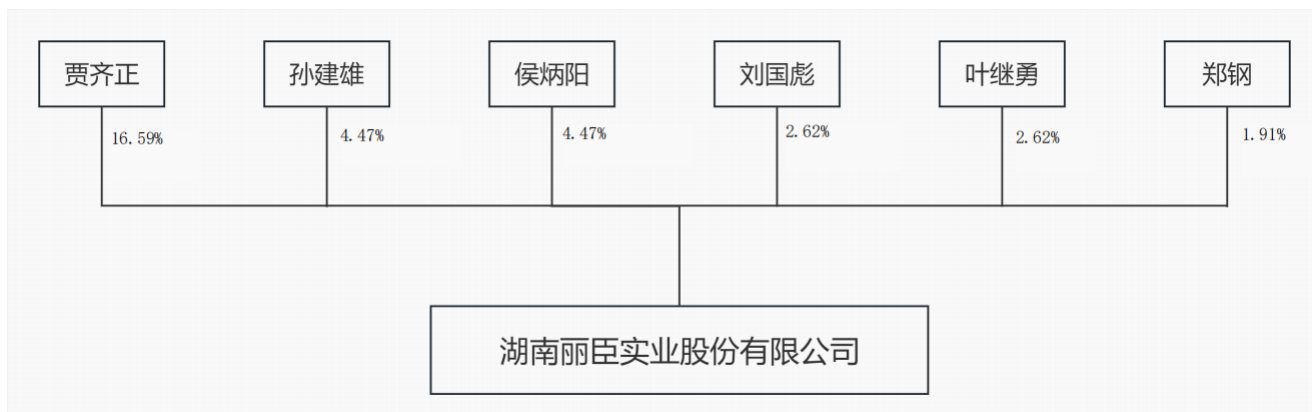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刘霞玲	新增	0	0.00%	1,988,000.00	1.51%
贵仁俊	退出	0	0.00%	1,950,340.00	1.48%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湖南麗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